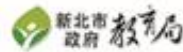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防疫關懷手冊

戴口罩 勤洗手 社交距離 加強消毒
全民防疫升級 一起守護你我健康



2021/08/3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關懷手冊

類別	細則	學校聯繫窗口
壹、行政篇		
行政服務	<p>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時，在落實防疫措施前提下，本局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學授課參考指引」：</p> <p>一、辦理原則</p> <p>(一) 新北市各級學校包括都市、非山非市及偏鄉等多元型態，基於「防疫需求」及「教學專業」雙重考量下，以「人口集中」、「交通熱點」及「疫情發展」等因素綜合分析，提出「實體授課」、「線上授課」、「分流授課」等多元授課模式。</p> <p>(二) 開學時，於疫情警戒為1、2級，學校教職員皆已施打疫苗，在嚴格落實防疫措施前提下，採「實體授課」為原則，惟相關事宜仍須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以落實防疫規範、保障全體師生健康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三) 倘校內發生確診個案，請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辦理，並得視疫情狀況及師生互動情形滾動式調整。</p> <p>(四) 學校因確診停課後復課，經學校防疫小組討論後，由學校自主規劃分流授課。或家長基於防疫需求，為其子女申請防疫假，在家上課。</p> <p>二、開學前教學準備工作</p> <p>(一) 開通親師生平台帳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校網頁建立連結至「親師生平台」(https://pts.ntpc.edu.tw)及【停課不停學】教學資源專區(https://mis.ntpc.edu.tw)。 2. 親師生平台師生帳號綁定校務行政系統帳號，請導師確認學生帳號已開通。 3. 自訂帳號及密碼設置應符合資訊安全規範，避免以規律性邏輯訂定，以防止帳號遭不當使用。 4. 如遇學生忘記帳號密碼問題，請導師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帳號管理」模組查詢學生自訂帳號，並還原學生密碼。 	<p>中教科</p> <p>教資科</p>

5. 小一新生，請導師於開學第一週將學生之帳密告知學生及家長。
6. 請學校確認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已納入校務行政系統，並請導師依前述說明確認學生帳號開通情形，於開學第一週將學生之帳密告知學生及家長。

(二) 盤點線上教學設備

1. 國中小各校普通班教室皆已配置有線網路及無線AP，請盤點教室內班級電腦、班級或教師平板、投影機或觸控式螢幕是否完備，並請同步盤點各特殊教育類班教室各項線上教學設備。
2. 盤點學生家中資訊設備(筆電或平板)、Sim卡、Wi-fi分享器等線上教學所需設備。
3. 若有設備不足者，得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Wi-Fi分享器借用申請表」提出申請，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
4. 建議於授課前先於教室內測試網路頻寬及網路穩定性(含所有班級同時進行之壓力測試)、收音設備、視訊鏡頭拍攝範圍及視訊效果，視訊鏡頭架設位置以面向講台方向前三分之一以內為宜。

(三) 演練分流授課模式：由各校自行規劃分流演練模式，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演練。

三、教學授課注意事項

- (一) 實體授課與分流授課均須落實防疫措施，包含保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保持空氣流通、注意個人衛生。
- (二) 各校於嚴格防疫措施下按課表授課，惟校內出現確診時，學校需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教師以跑班的方式授課。
- (三) 不論使用何種授課模式，均需訂定明確之定期評量、平時測驗之規劃與權重調整，並公告家長周知。
- (四) 資訊教室(含鍵盤和滑鼠)、體育器材、實驗器材及其他學生使用過之教材教具，每一節使用後均需消毒。
- (五) 體育課、下課時間、活動範圍、遊具使用，依各校人數規模與可運用場地妥善規劃。
- (六) 打掃清潔、資源回收等整潔活動，請以最低人流、不群聚、不共用掃具為原則實施。
- (七) 若採分流授課：
 1. 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以配合學校授課模式辦理為原則，藝才班及體育班術科課、技高實習科目、課後活動(國小課後照顧、課後社團、學習扶助、國高中課後輔導)、方案課程以

到校之學生為限，輪到居家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安排適宜之教學方式。

2. 技高實習科目得視科目授課內容，以實體授課為原則。若有涉及費用者，請於分流授課前，充分說明分流方式及授課模式，並取得家長同意後辦理。若學生無法配合分流授課者，家長可申請退費。未達辦理標準之班別或活動可視情況取消或取得家長同意後，全數轉為線上授課模式後辦理之。
3. 如因學校分流授課，使特教類班之各組別，部分學生實體上課、部分學生居家學習，則配合學校分流之相關規範辦理。

(八) 放學動線與家長接送區，請以最低人流、不群聚為原則規劃，並請家長務必配合。

(九) 高中職集特班校外實習，請各校掌握商家落實防疫工作，特教教師應指導學生進行防疫防護措施，倘疫情升級應立即暫停職場實習工作。

請學校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辦理。

(一) 人員入校規範：

1.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1期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PCR、快篩陰性證明。
2.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
3. 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有新冠肺炎感染風險者，禁止入校(園)，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二) 環境空間管理

1. 每日定期針對常用空間、經常接觸物品及交通專車(上車前、下車後)清潔及消毒。
2. 加強環境通風，開冷氣教室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3. 校園場地暫不開放及租借，後續依市府規定調整。
4. 學校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於開學後2週內暫不開放，請增設封鎖線、或設立標示、立牌等提醒學生禁止使用，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三) 個人衛生防疫措施

1. 落實3級防護(在家量、到校量、下午上課前量)、健康5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戴口罩、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
2. 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內1.5m、室外1m)，全程戴口罩(飲水、用餐除外)。

(四) 教學活動

1.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落實點名，社團及課後照顧等跑班方式亦應比照辦理。

體教科

2. 師生全程佩戴口罩，無法戴口罩如吹奏類樂器，或無法避免肢體碰觸體育課程，應暫緩執行或調整。

3. 設備器材避免共用，或輪替前消毒。

(五) 餐飲防疫

1. 飲水機定期清消，僅供裝水、禁止以口就飲。

2. 教室內用餐，使用隔板，不併桌、不交談。

3. 合作社開放性熱食販賣暫不販售。

(六) 大型集會活動

1. 開學典禮、周會或迎新等大型活動，原則線上辦理。

2. 經風險評估決議辦理實體，依現行防疫規定，超出人數限制則提防疫計畫報局核准。

(七) 停課標準及處理措施

1. 1例師生確診，該班級停課14天，全校停課3天。

2. 2例以上師生確診，全校停課14天。

3. 立即通報：

(1) 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

(2) 校安通報(隱匿部分姓名)。

(3) 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

(4) 通報駐區督學(回報：個案姓名、身分、所屬班級、確診時間、其家人及同住者等是否有學生身分及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者)。

4. 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收集確診個案發病前14天曾密切接觸者名單。

5. 加強衛教宣導，持續追蹤確診及居家隔離師生健康及採檢結果。

6. 暫停校園場地開放，進行全校環境清潔消毒。

7. 復課時，請被衛生單位所匡列之教職員工生提供解隔離單或PCR檢測證明。

(八) 停課期間出現教職員工生確診

1. 落實校安通報及通知駐區督學。

2. 如為到校教師，立即針對個案接觸辦公室、教室、足跡處消毒，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如非到校師、生，請計算發病前14天是否到校，如有比照第七點消毒。

校外教學

(一) 為強化本市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學生及教職員工群聚感染之風險，請各校至110年9月30日

特教科

前之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隔宿露營或戶外教育等)配合疫情一律停辦或延期。

(二)校外教學活動因應疫情請各校將採購契約納入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三)110年10月1日後之活動規劃，將視中央宣布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開放後回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技術型高中開學前防疫整備

(一)學校應事前安排可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實習工場，作為教學或練習場所；凡無窗戶、位於地下室之密閉空間或其他無法保持通風之場所，均不應開放作為教學活動使用。

(二)以各教學或練習場所(教室、實習工場等)原有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所餘面積除以2.25平方公尺，以計算各教學或練習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

(三)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含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設置專門學程)，得依群科屬性及需求，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例如：餐飲科試菜規範)，據以落實辦理，並以校為單位函報本局備查。

開學後技能實作訓練活動

一、校內活動

(一)提供充足之清潔及消毒用品(75%酒精、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並確認各該人員進入前，均已進行手部清潔。

(二)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使用空調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三)應採固定分組，實習設備及相關器材使用前後應予消毒，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四)師生須落實體溫量測並記錄、手部以酒精清潔及戴口罩三大原則(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五)學校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其他相關檢定考試時，應落實該中心所定防疫規定，參加人員一律全面佩戴口罩、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全面量測體溫，並且禁止陪考。

二、學生跨校活動(如：金手培訓、抽離式合作班、專案編班等)

(一)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技職科

1. 若有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者不得搭乘。
 2. 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按鈕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
 3. 駕駛人、隨車人員於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4. 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車內禁止飲食、落實固定座位且並造冊，每趟次參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含日期時間及體溫紀錄）留校備查。
 5. 車內備妥衛生紙、嘔吐袋、口罩、清潔及消毒用品（75%酒精、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並確認學生上車前，均已進行手部清潔。
- (二) 學校應充分與學生家長溝通，事先取得參與學生之家長同意，家長同意書留原校備查；倘家長不同意則另採教學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一律採實聯制，參與教職員及學生確實造冊，參與者配合健康調查及量測體溫（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且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 (四) 參與名冊留校備查，惟活動主辦學校（如基地培訓學校、技藝班合作學校）應於活動前，將防疫計畫函報本局備查。
- (五) 活動主辦學校應於每次跨校活動前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校備查。

三、學生於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含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專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及實習課程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者

- (一) 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者，學校應將家長同意書函報本局備查（若前次已函報且經本局備查，本次免報），學生始能回廠進行職業技能訓練。
- (二) 合作機構應協助學生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每日觀察身體狀況、量測體溫與戴口罩。
- (三)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星期至少1次不預告訪視合作機構，瞭解學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合作機構依合作契約、學生訓練契約執行、合作機構防疫規劃之情形及學生健康狀況。

學校宿舍防疫規劃原則

一、宿舍防疫前置工作

學校應先盤點在校的住宿人數(含境外生)，並預先規劃「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另請學校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調整宿舍配置。

1. 「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為校內及宿舍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且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提供1人1間安排，並附有獨立之衛浴設備

技職科

為宜。

2. 「一般宿舍」為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且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及一般學生，可安排共住，惟須強化環境消毒及防疫措施。
3. 上述「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及「一般宿舍」(包括分別獨棟)由學校進行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之日常營運、生活管理、安全維護、與環境消毒工作。

二、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處理原則

(一)確認範圍：

1. 學校出現確診病例，依衛政單位進行之疫調結果及本市公布之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2. 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學校應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

(二)立即安置：

1. 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1)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遇有同住室友因防疫規定而需停課，則同寢室住宿生皆需停課返家居住。
- (2)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及因應疫情落實低度活動而留宿者及依法規交付安置者：入住一般宿舍。

2.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 (1)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則返家或符合防疫規範之住居所隔離。
- (2)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房舍或符合防疫規範之住居所隔離。
- (3)依法規交付安置者：入住隔離房舍。

(三)低度活動：除上下學進出宿舍，其餘住宿期間，應待在寢室減少於宿舍區內活動及進出宿舍。若需外出餐食及購物，儘可能一次購足減少進出宿舍次數，維持「低度活動」。

(四)從嚴認定：學校宿舍雖有部分彈性空間，但仍應從嚴認定。另宿舍應維持良好通風，並落實人員進出登記管制，住宿生一旦外出寢室，或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即應立即配戴口罩，且避免不必要的移動、活動與聚會。

(五)生活輔導：適當安排學習及休閒活動所需相關設備，如影片或書籍，並建議增加至少1名輔導教師協助住宿生相關生活輔導。倘境外生則需建立與家長聯繫管道及提升聯繫密度，讓家長安心。

(六)落實通報：如宿舍學生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病例時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外，請於 24 小時內電話通報確診(含快篩陽性)人數、個案姓名、身分證字號、監護人

緊急聯絡電話與防疫措施至本局校安室(02-2956-0885)及駐區督學，本局除轉請本府環保局協助宿舍清潔與消毒，並落實後續關懷與追蹤；若事件涉及媒體關注，請於 2 小時內以緊急事件通報本局校安室及駐區督學協處。

1. 如出現確診病例時，應立即依據學校防疫規劃辦理，同時須立即依衛政單位進行之疫調結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防疫主政單位立即啟動防疫措施，同時其餘住宿生應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必要措施，並立即安排隔離處所。
2. 隨時配合本府環保局進行校外清潔與消毒，校內及宿舍則啟動全面清潔與消毒。
3. 列冊關懷住宿生的健康狀況，並配合本府衛生局及相關人員指示辦理後續圍堵防疫措施。

宿舍重點消毒及施作區域

一、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先完成公共空間，再進行個人隔離/檢疫房間)

(一)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二)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公尺以下)。

(三)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冰箱、沙發椅、床沿、窗簾、垃圾桶蓋、電燈開關、電梯內外按鈕、電梯內四周圍、電視、推車、電梯出口之消毒液壓頭及公用洗烘衣機等。

(四)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馬桶蓋、馬桶沖水握把、垃圾桶、洗手乳壓頭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五)私人物品：凡所有檢疫房舍/隔離房舍之物品(如：寢具、衣服、手機、吹風機、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餐具、行李箱等)於離開檢疫宿舍時，須先於進行消毒及擦拭後，始能攜帶進入其他宿舍。

二、一般宿舍：

(一)各房外公共浴廁及公共區域(自學中心、交誼廳、健身中心、茶水間、洗衣間、垃圾分類間等)全面消毒，並參照教育部110年7月26日「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處理。

(二)寢室內：準備稀釋漂白水，入住當天學生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由內而外，由上而下。

宿舍管理措施

一、入住前

確認住宿人員是否完成健康聲明書之填寫，包括是否出現感染症狀、旅遊史、接觸史，以及是否群

聚等狀況，聲明書由各校自訂之。

二、入住當天

- (一)管制確認：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介入措施者，一律不得進入宿舍，學校應依本指引妥善安排其校內、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作業。
- (二)體溫測量：進入住宿人員應一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測量體溫，學校應提供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若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不得進入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如無法返家者，應先安置於隔離空間(居家隔離/檢疫宿舍)。

三、入住後

- (一)門禁管制及體溫測量時間：依門禁管制時間始可進出，進入宿舍人員請一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每日測量體溫，且提供當日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
- (二)各棟宿舍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人員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管理人員。
- (三)加強宣導衛教資訊專區及張貼宣導海報。
- (四)隨時派員檢查各棟宿舍防疫站物資使用情況，並適時補充。
- (五)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 (六)落實自我健康聲明書的填寫，謝絕家長、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若有洽公及設施維修者須落實登記作業；非住宿學生及物流人員或外送員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均不可進入。
- (七)宿舍公共空間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50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 (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公共空間：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按鈕、空調出口。
- (八)宿舍出入口處應備妥乾洗手液(如 75%酒精)，並張貼告示，請訪客配戴口罩、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 (九)清潔人員各棟大門、各棟梯廳、電梯加強清潔消毒，並於上下學出入頻繁時段，清潔人員加強使用消毒水擦拭門把及電梯按鈕。

住宿生個人防疫措施

(一)維持手部清潔

1.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有觸碰電梯按鈕或公共區域門把需要時，可勤加洗手或利用乾洗手液(如 75%酒精)清潔消毒。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住宿生一旦外出寢室，或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即應立即配戴口罩。
2. 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疑似症狀時，在寢室內應戴醫用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3.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

隔離房舍管理措施

- 一、應以1人1間寢室規劃，並附有獨立之衛浴設備為宜。
- 二、有關境外生居家檢疫部分，除學校派專車到機場外，亦可搭乘機場防疫計程車或請其親友接送到校。
- 三、住宿生活動範圍以隔離區域為主，若需暫時離開，如洗澡等，應戴口罩且需每日更換，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接觸。
- 四、住宿生入住後開始起算 14 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填寫至體溫及行程紀錄表並同時登錄線上系統。
- 五、住宿房間內的消毒配備：75%酒精及 1:50 漂白水噴霧各一小瓶，請依指引，執行居住衛生自我管理。
- 六、入住時提供軟式儲水桶(容量約 10 公升)，解決飲用水問題。
- 七、三餐請住宿生配合學校規定於線上訂餐，校方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寢室門口。
- 八、校方人員統一收取垃圾，請住宿生統一將垃圾放置寢室門口。
- 九、公用洗烘衣機提供洗衣用漂白水。
- 十、其它管理措施：
 - (一)各樓層提供消毒用具：每層樓備有大罐的75%酒精與稀釋1:50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
 - (二)每棟樓配置2個額溫槍、每位住宿生電子溫度計。
 - (三)安排相關人員在職教育，了解防疫職責與執行相關防疫知能。
 - (四)規劃檢疫者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 (五)協助提供餐飲、督促住宿生每日上下午量體溫與症狀觀察、督促學生紀錄、監督學生活動與行

動範圍、配戴口罩、指導使用消毒劑。

- (六)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檢疫者了解。
- (七)校方管理或清潔人員進入集中防疫管制宿舍層樓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手套、隔離鞋。處理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回收處。
- (八)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 (九)隔離/檢疫宿舍採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 7 天)後再取出使用。
- (十)隔離/檢疫者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 (十一)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且有旅遊史與接觸史請即刻通知本局校安室(02-2956-0885)及衛生單位並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十二)每日關懷住宿學生，除瞭解其健康狀況外，並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

居家隔離/檢疫期滿後消毒措施

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後，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一般/安居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消毒方式如下：

- (一)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外科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二)進行終期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進行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或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 (三)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建議應該立即停用，倘無法停用請先開窗並關閉房門靜置30分鐘以上，再進行房間終期消毒。
- (四)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室內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 (五)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六)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p>教職員請假</p> <p>(一)教職員如有確診或曾接觸確診者等相關情形，得依個別狀況申請「公假」、「防疫隔離假」、「病假」，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子女之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亦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p> <p>(二)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視同正式上班，非防疫照顧假，當事人無需請假。教職員工如因請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等事由未進行居家線上教學/辦公者，則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因應疫情停課不停學期間，教職員工之出勤管理，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辦理。</p>	人事室
--	--	-----

貳、教師篇						
一、導師及專任老師	<p>在嚴格落實防疫措施前提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範規範，各校採「實體授課」為原則，參照「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學授課參考指引」，衡酌校內情形規劃：</p> <p>一、開學前教學準備工作（同行政服務第二項）</p> <p>二、授課模式</p>				中教科	
	授課模式	使用時機	辦理方式	教學設備		教學方式/定期評量
	實體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2級警戒時，採實體授課為原則。 2. 於3級警戒時，且非全國停課情況下，若行政區零確診，可經由學校防疫小組討論後，採實體授課。 	全體學生到校，按課表上課。	班級電腦、投影機(或大螢幕)、有線網路		依各領域教學模式進行教學。採實體評量為原則。
線上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人確診，全校停課3天，經衛生單位匡列教職員工生停課14天。 2. 2人確診，全校停課14天。 3. 於3、4級警戒下，全市停課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辦理線上授課。 2. 有基本照顧需求之家長，可申請到校基本照顧。 	家中/學校資訊設備(桌機、筆電、平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採同步或非同步、Youtube影片、Ch3公用頻道影片、實體教材等多元線上授課方式。 2. 定期評量請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定期評量參考指引」辦理。 		

	分流授課	學校經確診停課後復課，需經學校防疫小組討論後，由學校自主規劃分流授課。	採班級或年級分梯分流降載。	班級電腦、投影機(或大屏)、平板、有線網路/無線AP、視訊鏡頭	<p>評量方式可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梯分流返校實體測驗。 2. 線上多元測驗。 <p><基礎版> 教室架設平板，教師使用平板登入google meet會議室，以班級電腦與投影機(或大屏)投影教材，平板直接拍攝教師、黑板及投影布幕(或大屏)，供線上學生觀看。</p> <p><進階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室架設平板，教師使用平板登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平板直接拍攝教師、黑板及投影布幕(或大屏)，供線上學生觀看教師教學。 2. 學校於安排學生使用載具上課前，需先考量校內頻寬問題。於網路通暢情況下，安排學生攜帶載具，在學校以實體教學方式搭配線上教學模式進行授課。
		家長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申請防疫假，在家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 2. 線上課程可採取同步(如基礎版或進階版)或非同步方式進行。 3. 授課教師可指派任務(如課程包或classroom等)。 		
三、線上授課及分流授課教學設計建議					
	授課模式	建議事項			備註

	<p>線上授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授課建議兼採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方式，其比例可依學生需求及科目特性彈性調整。 2. 線上授課可藉由線上互動或作業內容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必要時可派發個別化作業提供個別化指導。 3. 班級經營落實下列面向：課前關懷、線上互動、分組合作、親師聯繫與生活輔導。 4. 教師使用教學軟體或工具進行授課及派發作業，應審慎評估學生能力，避免造成學生學習困難及家長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須留意學生學習狀況，學生返校實體上課時，須注意學生學習成效，彌平學生學力落差。 2. 教師可適時藉由線上教學過程融入資訊素養觀念，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功能。 	
--	--------------------	---	--	--

	分 流 授 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顧及學生線上學習狀況，不宜整堂皆採講述式授課，應設計部分時間分組討論或作業習寫。 2. 課程中如需播放補充教材影片，建議以班級電腦、教師帳號登入會議室，分享畫面，以利教材清晰呈現。 3. 到校學生亦可同步運用載具，教師於學校以線上教學模式進行授課，兼顧實體與遠距學生能共同學習。 4. 教師可錄製上課影片，提供遠距在家學生能非同步事後觀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課程架構適度調整教學進度、學習重點與內容、評量方式等，於課堂講授較需由教師說明之學習內容，確保學生知識學習之序階性。 2. 利用與到校學生實體互動的機會，觀察學生身心狀態，掌握其學習成效。 3. 學校須針對參與同步線上學習之學生規劃簽到及點名方式；參與非同步線上學習之學生，則須確認上課狀況(如以classroom紀錄簽到情形)，以確保學生學習參與狀況。 4. 教師可適時藉由線上教學過程融入資訊素養觀念，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功能。 	
四、教學授課注意事項（同行政服務第三項）				

- (一) 協助中午用餐及清潔事宜。
- (二) 帶領學生運動舒展。
- (三) 與家長密切聯繫。
- (四) 持續關心學生身心狀況。
- (五) 利用社群軟體或電話等多元方式進行衛教宣導。
- (六) 關心學生接觸史
 - 1. 詢問同住家人是否有確診、居家隔離、等待採檢結果者。
 - 2. 教職員工生是否有被通知需要隔離或採檢。
 - 3. 關心時，請尊重家長或當事人意願，無須勉強。
 - 4. 得知疫調資料，請保護當事人隱私，勿隨意洩漏個案資訊。
 - 5. 關懷過程發現異常，轉知學校行政進行通報。
- (七) 掌握班級確診(含採檢陽性疑似個案)、居家隔離或等待採檢結果的學生健康情形。
- (八) 提供線上學習相關資源
提供線上學習相關資源，督導學生養成停課不停學讀書習慣，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 (九) 教師先與學生建立線上雙向溝通管道，可運用以下方式，使學生於停課期間多元彈性學習。

5 種授課模式~多元彈性	
1. 遠距教學	(1) 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 (2) 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Line、Facebook、Skype 等慣用數位方式建立線上連結
2. 線上自主學習	(1) 新北親師生平台內各項學習平台及資源 (2) 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3) 教育局數位學習資源網 (4) 教科書商電子資源

	(5) 市立圖書館電子書 (6) 教師預錄課程影片	
3. 紙本自主學習	教科書、自編教材	
4.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1) 名師課程共備影片74集 (2) 國中學科複習影片115集 (3) i學習百寶箱49集	
5.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1) 國小自然單元40集 (2) 國小數學單元42集 (3) 國小國語單元27集	
<p>一、關於師生google apps教育帳號使用問題</p> <p>(一) 本局業已於「資訊業務入口網」建置谷歌教育帳號服務內容說明專區 (https://mis.ntpc.edu.tw/系統平台/谷歌雲端應用服務)，請逕行參閱。</p> <p>(二) 如尚有其他未竟事宜，請直接 mail 至 dev@ntpc.edu.tw 信箱或電洽本局教網中心 (02)8072-3456#513，將有專人處理與回覆。</p> <p>二、關於校園通APP使用問題：</p> <p>如有校園通app系統或操作問題，請於週一～週五撥打新北校園通app客服電話(04)37073909分機40，將會有專人處理與回覆。</p>		

<p>二、專業人員</p>	<p>一、輔導教師透過校內公告平台發放安心文宣，並提供輔導諮詢專線、電子信箱等聯繫平台，於停課期間持續提供安心服務。</p> <p>二、針對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由輔導行政人員、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透過線上會議平台討論，提供適切的服務方式，確實掌握個案在家動態，並列冊進行後續追蹤。如接獲導師發現學生及其家庭有進一步需求之回報，應召開線上個案轉介會議、線上個案研討會議或定期線上輔導會議，即時提供學生服務，並引進所需之專業資源協助。</p> <p>三、專兼任輔導教師應以電話、視訊或利用通訊媒體等方式與個案或家長保持聯繫，確實掌握主責個案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心理輔導或諮詢服務，並於聯繫後註記於輔導紀錄上，如發現緊急個案，請立即通知相關學校行政單位協處，即時提供相關協助。</p> <p>四、學校社工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及其家庭，如因疫情產生家庭變故或因經濟狀況引發其他議題，請協助連結急難救助相關資源。</p> <p>五、學校心理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且經評估於停課期間有持續服務之必要者，以電話、視訊等方式提供心理輔導或諮詢服務。倘發覺個案有心理狀況不穩定之情形，請對家長進行預警及充分告知，並提醒學校連結衛生局或其他社區資源。</p>	<p>特教科</p>
---------------	---	------------

<p>參、學生篇</p>		
<p>一、學生學習</p>	<p>課程學習</p> <p>(一) 新生訓練及返校日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返校日及新生訓練活動之辦理形式以線上為主，實體為輔的方式進行，倘須辦理實體活動應先行取得家長同意，並以分批分流方式辦理；新生訓練部分如經學校評估有需求，可依分批分流原則規劃讓家長陪同新生進校。</p> <p>(二) 開學第一週訂為開學暖身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新生開學專人引導、分批入班 2. 開學典禮虛實整合：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實體會議於符合現行人數限制、實聯制及落實防疫措施無虞下，始得辦理。 3. 學習暖身四部曲—診斷測驗、課中補救、銜接課程、學習扶助 由教師針對停課期間的學習內容進行隨堂測驗，以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於課堂中即時複習與加強。另學習扶助建議各校提高10%提報比率，以擴大篩選需要協助的學生。 <p>(三) 如遇停課期間學生應依學校安排，依課表上線上課，完成教師交代之學習單及課業任務，如有上課之困難，應隨時回報任課教師尋求協助。</p> <p>學生成績及請假</p> <p>(一) 學生於疫情停課期間之成績評量方式，教師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p> <p>(二) 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得申請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12歲以下兒童，需有家長陪伴學校始得准假。</p> <p>學生學力確保方式</p> <p>(一) 學習暖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學第一週由教師進行隨堂測驗活動，以檢視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課程進度的學習狀況。 2、教師可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如：kahoot、Quizizz、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LearnMode學習吧及PaGamO等平臺)規劃教學活動，以便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3、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後，由教師依據共通落後課程進行複習，個別案例於課間或課後進行指導。 <p>(二) 國中小學習扶助</p>	<p>中教科 特教科</p>

- 1、 施測篩選測驗將視疫情調整施測期程，惟以本局公告為主。
- 2、 建議各校篩選測驗「實際提報率」至少須達核定提報率外加百分之十，以擴大篩選範圍，即時掌握學生學習困難，學生名單調整作業期程依本局公告為主。
- 3、 施測完畢後，依測驗結果規劃學習扶助開班事宜。

特教生學力確保方式

- (一) 配合學校學習暖身（開學第一週由教師進行隨堂測驗活動）與國中小學習扶助施測篩選測驗，掌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學習狀況後，據以於課間或課後對學生進行指導及提供學習扶助。
- (二) 針對特教生學力確保之隨堂測驗，得採取多元評量方式進行，以訂定適性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關於google apps 帳號無法登入的問題

- (一) 帳號停權的問題，請洽詢本局教網中心協助處理(02)80723456，或提供：待復權帳號/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子郵件訊息，直接 mail 至shelon@ntpc.edu.tw信箱。帳號復權後約10 分鐘左右便可重新登入。
- (二) 如遇操作問題，請直接 mail 至shelon@ntpc.edu.tw信箱，承辦人會直接 mail 操作流程給報修者。
- (三) 關於學生親師生平台及其他學習平台無法登入問題，請洽班級導師或學校資訊組長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帳號管理」模組，確認學生自訂帳號及還原密碼。
- (四)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網路壅塞解決方式：
透過「認證分流」措施，將原本由親師生平台之單一入口連線方式，直接導入各線上學習平台入口（因材網、均一、學習吧、Google classroom、PaGamO、南一、康軒、翰林各教科書資源平台）或點選 Google 登入，以帳號「校務行政帳號@apps.ntpc.edu.tw」、學生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

關於google apps教育帳號使用問題

- (一) 本局業已於「資訊業務入口網」建置谷歌教育帳號服務內容說明專區 (<https://mis.ntpc.edu.tw/系統平台/谷歌雲端應用服務>)，可逕行參閱。
- (二) 如尚有其他未竟事宜，請直接 mail 至 dev@ntpc.edu.tw 信箱或電洽本局教網中心 (02)8072-3456#513，將有專人處理與回覆。

學生在停課期間多元彈性學習

4 種學習模式~多元彈性

1. 線上自主學習

- (1) 新北親師生平台內各項學習平台及資源
- (2) 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 (3) 教育局數位學習資源網
- (4) 教科書商電子資源
- (5) 市立圖書館電子書
- (6) 教師預錄課程影片

2. 紙本自主學習

教科書、自編教材

3.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4) 名師課程共備影片74集 (5) 國中學科複習影片115集 (6) i學習百寶箱49集
4.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4) 國小自然單元40集 (5) 國小數學單元42集 (6) 國小國語單元27集

各項學習資源網址如下：

- (一) 新北親師生平台
<https://pts.ntpc.edu.tw/>
- (二) 新北市教育局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新北市教育局_ntpcedu/playlists
- (三) 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https://estudy.ntpc.edu.tw/Page/Media/MediaList.aspx>
- (四) 教育局數位學習資源網
<https://docs.ntpc.edu.tw/study/>
- (五) 第四台公用頻道
https://mis.ntpc.edu.tw/p/406-1001-4554_r2.php?Lang=zh-tw
- (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https://www.culture.ntpc.gov.tw/>
- (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e7summer/>

<p>二、健康管理</p>	<p>一、學生防疫在家，避免外出。 二、外出配戴口罩，保護自己。 三、每日落實家中清潔消毒。 四、用餐前、回家後，記得勤洗手。 五、如有同住家人確診（含採檢陽性）/居家隔離，或自身已確診（含採檢陽性）/居家隔離，要主動告知老師。 六、透過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LFH自我管理實踐表（如附件）檢視自己的健康及學習情形。</p>	<p>體教科</p>
<p>肆、幼兒園篇</p>		
<p>一、園務管理</p>	<p>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時，在落實防疫措施前提下，本局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學授課參考指引」：</p> <p>一、辦理原則</p> <p>（一）開學時，於疫情警戒為1、2級，學校教職員皆已施打疫苗，在嚴格落實防疫措施前提下，得以復課，惟相關事宜仍須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以落實防疫規範、保障師生健康。</p> <p>（二）倘園內發生確診個案，請依教育部1090219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辦理，並得視疫情狀況及師生互動情形滾動式調整。</p> <p>（三）學校/幼兒園因確診停課後復課，被衛生單位匡列之教職員工生應於復課時提供解隔離單或PCR檢測證明，餘未被匡例的教職員工生應於復課前3天提供PCR檢或快篩陰性證明。</p> <p>二、開學前教學準備工作</p> <p>（一）備妥足量之防疫物資。</p> <p>（二）配合環保局完成全園環境消毒。</p> <p>（三）利用簡訊、line、Telegram等多元管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幼生開學後注意事項。</p> <p>三、開學後因應作為</p> <p>（一）落實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p> <p>（二）主動關心幼生健康狀況。</p> <p>（三）強化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p> <p>（四）常性環境及清潔消毒並維持室內通風。</p> <p>（五）辦理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或親師座談等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p> <p>四、教職員工入園規範：教職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14天者，應提供入校前3日內快篩或PCR檢測陰證明，之後原則每7天快篩1次。。</p>	<p>幼教科</p>

	<p>五、 幼生入園原則：</p> <p>(一) 家長及外人不進入校（園）為原則。</p> <p>(二) 考量幼生年紀尚小且有新生，經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幼生可由一位家長陪同從校（園）門口走入幼兒園。</p> <p>(三) 送至幼兒園指定地點後，務必親自將幼兒交給教師後即立刻離開校（園），不得進入幼兒園教室內，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p> <p>(四) 入校（園）家長需掃QRcode或實聯制、全程戴口罩、測量體溫、噴酒精。</p> <p>(五) 幼兒園家長有需要進入校（園），需配戴識別證（訪客証、接送證等）。</p>	
<p>二、幼生照顧</p>	<p>一、健康管理</p> <p>每日調查幼生收托狀況及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請幼兒園協助健康關懷記錄，包含在家有發燒、疑似症狀、已就醫等情形，也請家長協助主動回報給幼兒園。</p> <p>二、特殊照護</p> <p>(一) 廠商不供應食材，幼兒園可與學校一起訂購餐點；或請家長為幼生準備餐點，幼兒園再協助加熱；或由園方採買食材備餐。</p> <p>(二) 廚工臨時請疫情照顧假或人力不足，請先由現有人力支援備餐，如仍無法解決，以外購餐點方式辦理，如以外購餐點，仍請注意營養均衡、衛生安全以少鹽、少油、少糖及非油炸類食物等原則。</p> <p>(三) 弱勢幼生停課期間早午餐補助仍繼續維持。</p>	

<p>三、其他</p>	<p>一、親子互動 可至新 北市 幼 教 資 源 網 參 考 各 項 資 訊 及 運 用 「 新 北 市 幼 兒 教 育 資 源 ～ 防 疫 親 子 學 習 包 」 ， 家 長 與 幼 生 一 起 共 學 。</p> <p>二、收退費事宜</p> <p>(一)幼 兒 園 停 課 期 間 應 依 新 北 市 教 保 服 務 機 構 收 費 及 退 費 標 準 第 八 條 規 定 退 還 家 長 午 餐 費 、 點 心 費 、 交 通 費 及 按 日 或 按 次 計 算 之 課 後 延 托 費 等 代 辦 費 項 目 ， 本 項 為 最 低 標 準 ， 幼 兒 園 得 優 於 本 標 準 。</p> <p>(二)課 後 留 園 服 務 依 按 日 數 比 例 退 費 ， 如 仍 有 幼 兒 參 加 ， 該 生 不 予 退 費 。</p> <p>(三)退 費 請 於 疫 情 趨 緩 「 復 課 後 再 行 辦 理 退 費 」 ， 以 維 護 親 師 生 的 健 康 。</p>	
-------------	---	--

伍、家長篇		
一、學校基本照顧	<p>國小部分：</p> <p>(一)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但針對家中確實無人可照顧之學生，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可將學生於正常上課時段安置於學校，由學校提供基本照顧。</p> <p>(二)放學後時段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放學後仍有照顧需求，由學校擬定相關照顧計畫，並依個別狀況彈性處理。</p> <p>(三)停課期間家長所繳納之課後班費用，由學校按比例退費。</p>	小教科
二、特教生服務	<p>一、國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雇主都應予准假。</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以不入校為原則。惟上下學時間，身障生確實有陪同到班之需求者，優先由學校安排人員協助；學校安排人員確有困難者，仍得由家長陪同，學校應妥善規劃家長入校動線，接送至指定地點後即離開校園，不得進入教室內，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p>	特教科
三、親子互動	<p>一、停課不停學，親子互動齊成長：</p> <p>(一)家長協助孩子安排正常作息，適當紓壓，讓身心保持平衡狀態。</p> <p>(二)維持正向思考，放鬆心情慢慢來，建立「儀式感」穩定情緒。</p> <p>(三)與學校保持適當聯繫，掌握正確防疫及學習資訊。</p>	家庭教育中心

	<p>(四)3C 使用注意時間，一靜一動相互搭配，運動紓壓更有益學習效果。</p> <p>(五)運用鼓勵及肯定的語言，安排家事一起來，建立親密親子互動。</p> <p>二、相關資源可參考教育部 CRC 親職教育資訊</p> <p>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ED1mAX6sZiLTuW1IiW0Vdw</p>	
<p>四、家長日</p>	<p>一、辦理方式以線上視訊、書面宣達、新媒體為原則，實體會面為例外，請各校與相關人員（含教師、家長等）充分溝通達成共識。</p> <p>二、如以實體會面辦理，應落實防疫措施，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每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1.5公尺（2.25平方公尺/人）；室外100人，每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1公尺（1平方米/人）。</p> <p>三、有關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0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之選舉，請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0學年度家長會選舉參考指引辦理，該指引將另函週知。</p>	<p>特教科</p>

<p>六、家長會選舉</p>	<p>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0學年度家長會選舉參考指引</p> <p>一、適用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家長會。</p> <p>二、適用時機：自本指引公布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第二級警戒止。</p> <p>三、各類會(委)員選舉參考指引：</p> <p>(一) 選舉方式：代表大會會員採<u>線上</u>方式辦理；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家長會正副會長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p> <p>(二) 場地規範：可採單一場地或複數場地辦理，惟須遵守集會人數限制，室內80人、室外300人。</p> <p>四、注意事項：</p> <p>(一) 會員代表大會會員選舉票數應設定為每生所屬家戶僅有1票，各班導師應記錄投票結果並公告予家長知悉；同一家庭之家長，以1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p> <p>(二) 各校得一併召開家長會議進行各項提案討論，形式得採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複數集會場地者可採同步線上轉播至各集會場地方式辦理。</p> <p>(三) 防疫措施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確認與會者名單，並將與會人員實名列冊，辦理當天落實人員管制。 2. 工作人員須落實體溫量測並記錄，以及落實手部以酒精清潔及戴口罩三大原則。 3. 全體人員應全程戴口罩，並做好體溫測量及落實記錄，並保持適當距離。 4. 全體人員互不接(碰)觸為原則，與會及工作人員之間的距離符合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5. 活動空間需通風換氣。 6. 精簡活動流程以減少活動時間。 <p>(四) 各校辦理家長會選舉前，應透過各種管道向各班家長清楚說明辦理方式、時間、流程及應配合事項。</p> <p>(五) 辦理家長會選舉之學校工作人員，如辦理時間為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得依相關規定核予補休或加班費。</p>	<p>小教科 中教科 技職科</p>
----------------	---	----------------------------

陸、特殊教育

- (一) 學校應依法定期程召開「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會議」(如：IEP、IGP、校內評估會議、轉銜等)：
1. 優先採同步線上、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進行，簽名欄可採電子簽章或註記聯繫時間與方式作為佐證。
 2. 如確實需實體召開，應落實防疫措施，並依本市防疫入校規範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辦理。
- (二) 特教相關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
1. 特教相關人員：包含各類巡迴輔導教師(視障、聽障、不分類、體育、資優、在家教育)、特教及資優方案教師、人力調整支援教師、鐘點制助理人員(含隨車、課後班)、治療師、聽力師、交通車司機等。
 2. 前述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14天者，應提供入校前3日內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原則每7天快篩1次。上述應出具證明人員可至快篩站或採居家快篩。(本市公費快篩服務請詳參「新北社區篩檢站服務相關資訊一覽總表」，網址連結：<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l&node=8650>)。
 3. 請以接種疫苗14天以上人員為優先安排(排班)。
- (三) 相關專業服務：可視服務內容及需求，邀集相關人員採同步線上等方式辦理，惟須評估服務成效，據以調整。
- (四) 輔具評估與試用：廠商以不入校為原則；個人特製輔具試用時，主要係由學校治療師執行評估與測量尺寸，廠商僅提供不同品項之產品，由學校人員將輔具搬移至試用地點，減少非必要之接觸。
- (五) 特教交通服務(含學校自有車、租賃車及復康巴士接送)
1. 請各校盤整招標、約聘後自租車司機、隨車助理員接種情形，由學校進行管控。
 2. 以固定司機、助理員為原則，為確實有需求異動者，應掌握異動人員情況。
 3. 交通車停車處應確保師生上下車安全並固定位置，車廂需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以漂白水清消。
 4. 上車前乘車人員需洗手或手部噴酒精消毒、乘車時採固定座位、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交談、不飲食，下車進入教室前或返家必洗手。
- (六) 其他注意事項：

特教科

	<p>1. 如因學生特殊需求，特教相關人員需進行接觸性服務(如：餵食、如廁、口腔功能評估等)，須另佩戴手套。</p> <p>2. 高中以下集中式特教班若生活管理、職業教育及餐飲相關課程需進行餐飲實作，請遵守防疫原則全程戴口罩、不交談、用餐時請使用隔板。</p>	
柒、Q&A	<p>一、幼教專章</p> <p>(一)Q：園內教職員工生如有具感染風險者處理方式？</p> <p>A：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者教育單位處理原則」辦理。</p> <p>2. 此原則包含「確診者」、「居家隔離的對象」、「自主健康管理的對象」，並請依據辦法加強防疫作為。</p> <p>3. 勸導幼生及家長避免進出公共場所。</p> <p>(二)Q：停課之後要如何辦理退費程序？</p>	

A：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停課，家長確實無法在家照顧，幼兒園仍提供幼生到園接受基本照顧。

2. 幼兒園停課期間應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八條規定退還家長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本項為最低標準，幼兒園得優於本標準。

3. 退費請於疫情趨緩「復課後再行辦理退費」，以維護親師生的健康。

(三)Q：假如有幼生原本有課後留園，那應該如何辦理退費事宜？

A：1. 課後留園服務依按日數比例退費，如仍有幼兒參加，該生不予退費，鐘點費部分請先以行政費及本局補助款支應。

2. 如有特殊原因以致課後仍有照顧需求，由各幼兒園依個別狀況彈性處理。

(四)Q：餐點補助退費事宜。

A：餐點補助部分，若該生已獲得餐點補助進行連續 7 日請假事宜，請幼兒園將該生餐點補助扣繳回執行餘款，不須退費給家長。

(五) Q：幼兒園疑似匡列對象，校安通報要注意哪些事項？

A：1. 通報對象：防疫單位匡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確診」、「疑似病例」以上 4 類才需要通報，若為「自主健康管理」無需通報。

2. 通報內容，請依下列事項說明：

(1) 接觸感染源原因：

(2) 採檢情形：A. 何時檢驗：(請填寫日期) A. 檢驗結果：(請填寫「陽性」或「陰性」或尚在檢驗中)

(3) 目前該名教職員工生狀況：(請填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醫療院所治療-確診」)

(4) 居家隔離期間：(如 110.5.10-110.05.24)

(5) 最後一次到園的日期及時間：

(6) 周邊接觸環境：A. 安親班/課後照顧班 B. 課後留園 C. 其他-

(7) 是否有同住兄弟姐妹姓名及學校(幼兒園)-

(六)Q：如何掌握教育局各項最新資訊？

A：本局各項最新資訊更新情形除發布於教育局最新消息外，也同步發布於新北學 BAR 臉書粉絲專業及 TG 新北學 BAR 資訊站、新北 YOUMEGO 等社群，歡迎搜尋加入以掌握最新訊息。

<p>捌、教育局聯繫窗口</p>	<p>疫情期間，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本局電話：(02)29603456 再轉分機</p> <p>幼兒園：2888、2897、2895、2896、2889、2850、2758、2797、2759、2800、2863、2763、2846、2789</p> <p>小學：2741、2742、2743、2744</p> <p>國中：2670、2665、2666</p> <p>高中：2653、2662、2698</p> <p>特教：2690、2691、2688、2654</p> <p>技職：2652、2733、2740、2739</p> <p>補習班：2593、2795、2596、2793、2794、2594、2720</p> <p>課照中心(俗稱安親班)：2589</p> <p>遠距學習：8422、8425、8419、8426、8427、8428、8420、8417</p>	
------------------	--	--

戴口罩 勤洗手 社交距離 加強清消全民防疫升級
 一起守護你我健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

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 LFH 自主管理實踐表(範例)

各位同學：疫情需要大家一起守護，乖乖待在家最安全，這段期間我們的學習不能中斷，生活作息也要維持正常；持續學習、保持身體健康，一起加油！

第 週(完成的請打勾)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健康篇							
準時起床(建議7:00-7:30)							
起床、飯後、睡前刷牙							
每天吃優質早餐，三餐均衡							
喝足白開水量							
天天五蔬果							
量體溫，如有異狀要回報老師							
眼睛適度休息(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							
每天運動30分鐘							
睡滿8小時							
待在家中，沒有外出							
*學習篇							
照老師安排的學習進程上課							
線上學習時，衣著整齊							
自主閱讀至少15分鐘							
完成今天老師指派的作業							



- ◎ 健康小教室：喝足白開水是指每天喝水 1500CC 或以體重(公斤)*30CC
- ◎ 雙語小教室：LFH 是 Learning from Home(居家學習)
- ◎ 防疫小教室：每日量體溫、隨時勤洗手、用餐不交談、出門戴口罩